

武威职业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武威职业学院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

《 科技 派 、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管理办法》
经 109 次 会 审定 过， 发，请 。



武威职业学院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管理办法

一

第一条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甘科农规〔2020〕7号）、《甘肃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科发〔2020〕63号）、《甘肃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，是指由科技局聘任，来自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服务的科技人员和团队；所称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专项计划，是指由科技局聘任，在边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（简称“三区”）服务的科技人员和团队。

二 人 员

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

事 ；

(二) 具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 展、带动农户 致富的能力；

(三) 丰富的基层科技服 务经 验和科 技示 范 推广能力；

(四) 年龄 58 岁 以下，工 作 风 实，身 体 健康；

(五) 科技 派 队 派期 2 年， 上 每年服 务 基层的 时间不少 100 天 。

第 五 条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 符合 下列 条件：

(一) 能够解决 当地科技 需求的、具 有 高级 技 术 职称 及 上的 代农 工 、服 务 及农村环保、 生态 化等领 域的科技人 员 。

(二)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 到 地古浪 和 开 县 科技服 务 工 作 。

(三)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 派期 1 年，服 务 时间 上 不少 100 天 。

第 六 条 符合 下列 条件 的科技 派 队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 条件的科技人 员 经本人 申请， 由 县 科技 部门、二级 科技 推广 站 推荐， 县 科技 推广 站 科 技 处 审核， 并经公示后 派 出。

第 六 条 服 务 对 象 包括企 业、农民 专业 合 伙 社、家 庭 农场等 基层 组织和农户。

第 七 条 科技 派 队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 要与 服务对象 签订 服 务 协议， 明确服 务 方式、服 务 内容和 期 限 目标， 并 科 技 推广 站 科 技 处 审核。

外。

三 任

第八 科技 派 、 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 格 国家、省、 关 科技 派 、 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方面的 关规定。

第九 科技 派 工 ：

（ ）深入开 策和科普 传。根据基层 、 点及实际 求，及时 地把党的“三农” 策 传好解读好， 实开 科普 传活动，充分利 培 示范、编发技

(六) 共 服 村、农民的科 活动。

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 :

(一) 干 技 。 绕 地 产 的科技 求,

共公 技 服 。

(二) 培 技 人才。 动农村农 经济发 点,

地培 批懂技 、善经 本 科技带 人。

(三) 地农民结成利 共 , 创办领办农民合 社、
企 等, 进农村科技创 创 。

()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 。

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科技服务任务》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，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

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选派、表彰奖励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年度考核不合格，考核结果公示当年不得评优，不得晋升晋级（职称），不得担任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资格。

五 保

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，推荐参评科技奖。

鼓励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，给予条件支持和立项。

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期间，其工资、待遇等保持不变。服务期满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晋升、职称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。

对服务期间工作表现突出、做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或服务队，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六 保

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供给必须的工作支持，保障科技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 科技 派 、 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经费 财
拨或 筹， 开 科技服 、 伙食补 、 交 差
旅、人身保 及培 等费 。 计划财 处加强对科技 派 、
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 金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 款 。

第二 二 科技 派 、 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 聘任期间的
培 按 省、 关规定 。

七

第二 一 本办法 科 处负 解 。

第二 本办法 发 日起施 。

公开 : 动公开

办公

2023年4月17日 发
